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66號

原　　告　蔣慧姝
訴訟代理人　吳明益律師
　　李巧雯律師
被　　告　馬維君
訴訟代理人　蔡雲卿律師
被　　告　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郭文艷
訴訟代理人　連浩鈞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487,0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,751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費新臺幣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14,7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仕健